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峻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峻鴻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等節，檢察官已於上開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具體釋明執行完畢日期，復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說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旨，又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堪認檢察官已就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又檢察官上開證明方法，核與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足認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被告前所犯竊盜罪，罪名與罪質與本案相同，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有慣於實行竊盜行為之惡性，依累犯規定

01 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
02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04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
05 為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
06 機、目的、手段、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
07 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查被告自承竊取所得之平板電腦已賣得新臺幣6,000元（見
11 偵卷第82頁），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12 還或賠償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3 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育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39860號

01 被 告 林峻鴻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3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04 ○）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峻鴻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 110年度簡字第434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復
11 於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696號
12 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2案經同法院以112
13 年度聲字3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於112年9月5日
14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警惕，復於113年8月19日凌
15 晨1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1前，徒手竊
16 取陳建伸所有放置該處騎樓攤位內之平板電腦1台得逞後，
17 隨即逃離現場。嗣經陳建伸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18 上情。

19 二、案經陳建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林峻鴻於偵查時之自白。

23 (二)告訴人陳建伸於警詢時之指訴。

24 (三)監視器拍攝影片光碟及擷圖附卷。

25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
26 被告有上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本署刑案查註紀
27 錄表在卷為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8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29 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檢 察 官 徐則賢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6 書 記 官 晏慶展